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之罰金繳國庫數、緩起訴處分金繳國庫數及 103 年之緩起訴金繳國庫數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，因彰化地檢署未為回復，訴願人爰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嗣彰化地檢署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彰檢宏文字第 10410002110 號函將系爭資訊提供訴願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

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彰化地檢署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將系爭資訊函送訴願人，是以，彰化地檢署並無不作為之情事，且所為之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，依前開訴願法 82 條第 2 項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